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司調 001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高雄地院已修改「刑事案件具保責付作業管理程序書」之作業程序，增訂查核機制，委由法警長負責查核上開程序單各欄登記時間。 高雄地院法警長黃文賢對法警辦理具保程序未詳實填寫程序單，督導未周，申誡1次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、臺灣高等法院制訂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」，業經司法院於100年8月25日准予備查，並於同年9月2日函知各級法院。 2、臺灣高等法院業已通盤檢討修正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於第25點第1款規定：「原羈押之被告、收容之少年及自行到庭者，經諭知具保、責付者應安置於候保室。對於送入候保室之被告或少年，得先行檢查其身體有無攜帶違禁品或藥物。檢查方式應以目視、拍搜並配合手握式金屬探測器為主。檢查時應注意其所涉罪嫌、年齡及身體狀況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。」 3、臺灣高等法院另制訂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人犯暨少年等安全檢查注意要點」，業經司法院於100年8月25日准予備查，並於同年9月2日函知各級法院，以使法警執行職務有所依循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.08.10 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